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林秀鶯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債務人陳肅榮、陳錦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63萬元及其利息，原告據此分別就陳肅榮、陳錦標對被告之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被告聲請異議，表示現無以債務人陳肅榮、陳錦標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，原告乃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陳肅榮對被告之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請領之解約金、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；(二)確認陳錦標對被告之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請領之解約金、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，兩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均源自原告為執行對債務人陳肅榮、陳錦標之債權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能獲得之利益係其對陳肅榮、陳錦標之債權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定之，即26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思辰